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小字第455號

原告 李涵郁

訴訟代理人 林靜雅

被告 渣打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所有人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其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於起訴狀上列載被告為渣打銀行「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所有人」，嗣經本院發函該銀行提供上開帳號申設人及民國112年9月往來明細資料，惟該銀行回函表示該帳號查無資料。本院乃於113年8月8日裁定命原告10日內補正被告之姓名及送達處所，惟原告迄未遵期補正。是本件原告之訴，因起訴不合程式，且經定期通知，迄未補正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